

合同编号:

第三中学维修和保养服务 合同

甲方: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乙方: 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: 克拉玛依区

第三中学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

乙方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按甲方需求	-	服务内容:符合要求; 品牌:按甲方需求; 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; 型号: /	1	项	2950	2950
合同总价(元)		295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贰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结算方式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和发票后，按合同价一次性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材料的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地点：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第二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。

第三条 甲方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与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；施工期间水电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工程完工后五日内，由甲方组织现场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时间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标准验收。

第七条 保修期限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》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- 1、不可抗力；
- 2、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
- 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如下：

1、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，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，已使用的必须拆除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因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，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整改后，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允许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，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

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(公章): 克拉玛依市第三中学	乙方(公章): 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(授权) 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 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克拉玛依市昆仑银行幸福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500001920202015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 2024年 月 日